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

有關對免費報章刊登不雅物品的規管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90 章)(下稱《條例》)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現有規管制度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就有關《爽報》發布不雅物品的投訴而採取的跟進工作。

現行規管制度

目的

2. 政府在規管發布物品方面，一貫的政策是既保障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亦確保有關物品(尤其是以青少年這些易受外界影響的人士為對象的物品)能夠符合社會的道德標準。現時法例並沒有規定物品在發布前必須送檢，但發布人有清晰責任確保發布的物品符合法例規定，包括有關禁止任何人向青少年發布不雅物品的條文和罰則。

規管範圍和分類

3. 發布和公開展示淫褻及不雅物品，須受《條例》規管。根據《條例》的規定，「淫褻」及「不雅」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條例》對「物品」一詞的意義作出廣泛的界定：「物品」泛指任何含有供閱讀及／或觀看資料的物件，亦指任何錄音，及錄有圖像的任何影片、錄影帶、紀錄碟或其他紀錄。

淫褻物品審裁處

4. 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是司法機構的一部分。為執行《條例》，審裁處可把物品評定為三個不同的類別，分別是：

- (a) 第 I 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物品的發布不受限制；
- (b) 第 II 類(不雅)物品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發布第 II 類物品時，必須符合若干法例規定，包括以封套把物品密封，並在物品的封面及封底印上《條例》所規定的警告字句；以及
- (c) 第 III 類(淫褻)物品，則完全禁止發布。

5. 審裁處亦具備專有審判權，以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政府不會參與評定物品類別的過程。審裁處由一名主審裁判官及至少兩名由首席法官委任的審裁委員小組成員組成。審裁委員由來自社會各階層的普通市民擔任。此舉是要確保審裁處在評定呈交物品的類別時，所採取的道德禮教標準，與社會普遍的標準相符。

6. 《條例》沒有規定物品必須於發布前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不過，出版商可自行將該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審裁處在收到出版商或執法機構的評定類別申請後，會在五天之內進行初步聆訊，評定物品的暫定類別。若沒有人對該暫定類別提出異議，該暫定類別將會確認為物品的評定類別。若有人不滿暫定類別，可於五天內要求覆核。審裁處會安排公開的全面聆訊，對暫定類別的評定進行覆核。進行全面聆訊時，審裁處必須由一位主審裁判官及至少四名先前沒有參與暫定類別的審裁委員組成。

7. 審裁處根據《條例》評定物品的類別時須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 (b) 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c) 物品擬發布的對象是哪些人、哪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
- (d) 如屬公開展示的事物，該事物在何處公開展示，以及相當可能觀看該事物的是哪些人、哪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以及
- (e) 該物品或事物是否具有真正目的，或只是試圖掩飾不可接受的內容。

《條例》的執行情況

8. 《條例》由影視處、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執行。一般來說，警務處主要處理在批發和零售地點出售的物品；海關則負責在邊境檢查站堵截物品，以及在執行版權法例工作的過程中管制有關物品。影視處負責檢視刊物，並巡查零售地點(例如報攤、影視店、漫畫書店、電腦店等)，以檢查市面上是否有涉嫌違反《條例》而發布的物品。影視處一般會把涉嫌違反《條例》的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若審裁處把有關物品評定為第 III 類物品，影視處便會檢控有關出版商或商販。如有關物品被評定為第 II 類物品但沒有遵照《條例》的規定而發布，影視處亦會檢控有關出版商或商販。二零一一年，影視處共進行了 72 000 次巡查，檢獲的不雅及淫褻物品由二零零九年約 38 500 件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 9 500 件。

刑罰

9. 違反《條例》的刑罰由法庭裁決。根據《條例》的規定，發布淫褻物品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3 年。至於沒有遵照《條例》的規定而發布不雅物品，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4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8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有關《爽報》的投訴

10. 在現行規管制度下，不論收費或免費報章，均受《條例》規管。自《爽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創刊以來，

影視處一直密切監察該份報章的內容。政府當局亦非常關注《爽報》發布被評為不雅的物品。

1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影視處共收到 209 宗投訴，主要指該報含有不雅、淫褻、暴力等內容。影視處已調查有關《爽報》的投訴，並已把 26 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在《爽報》發布涉嫌違反《條例》的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當中 23 件被審裁處評定為第 II 類物品(即屬不雅)，餘下 3 件物品被評定為第 I 類物品(即既非淫褻亦非不雅)。影視處已就《爽報》刊載被評定為第 II 類物品的所有文章檢控有關出版商。影視處亦已去信《爽報》，要求該報正視公眾對其連載的不雅物品的投訴，並提醒《爽報》必須依照法例的規定發布物品，以及政府會檢控違例發布不雅物品的出版商。東區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和十二月對有關案件進行聆訊。由於《爽報》否認控罪，因此法院把有關物品送交審裁處進行司法裁定，以待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作出裁決。法院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恢復審理有關案件。

12. 影視處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會適時採取恰當的跟進行動，包括作出檢控。此外，影視處一般會先把涉嫌違反《條例》的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然後才檢控有關出版商；然而，若有關物品明顯違反《條例》，影視處亦會考慮直接檢控發布該物品的出版商，而不會事先把有關物品送交審裁處。影視處以往亦曾成功直接檢控違例者。

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13. 影視處除了向違反《條例》的出版商採取執法行動外，在過往數年，處方亦致力加強有關《條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教導兒童和青少年健康資訊的重要性，讓他們更懂得如何拒絕不良資訊。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影視處推行《條例》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的開支為 670 萬元，較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 440 萬元大幅增加約 50%。

14. 影視處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舉辦的主要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包括：

- (a) 學校講座；
- (b) 過濾軟件家長工作坊(包括派發免費版過濾軟件)；
- (c) 贊助有關《條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 (d) 零售地點及連鎖集團教育工作計劃；
- (e) 優秀網站選舉；
- (f) 健康網上短片大賽；
- (g) 健康資訊學生大使計劃；
- (h) 巡迴展覽；以及
- (i) 互聯網電子橫幅廣告。

影視處在最近兩年推行了新項目以迎合社會的轉變及針對學生及年青人的需要。這些項目包括「健康手機／平板電腦應用程式提名活動」、學校教育短劇巡迴表演，以及電台廣播劇。

15.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影視處舉辦有關《條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反應良好，共有 277 000 人參加，較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上升約 20%，即增加了 45 000 人。影視處會繼續舉辦各種形式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幫助青少年更懂得如何拒絕不良資訊，並會向家長提供指引，以協助他們教導子女健康及安全地使用互聯網及手機／平板電腦等新媒體，亦會到訪零售地點及連鎖店，向經營者解釋《條例》的規定，以免他們違反法例。

未來路向

16. 鑒於社會對《爽報》的關注，影視處已加強執法工作，監察市面上的物品，並會在考慮有關物品(例如免費報章)的發布對象的年齡組別，或如屬公開展示事物則該事物在何處展示及可能觀看的人等因素後，把涉嫌觸犯《條例》的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並就評定為不雅或淫褻的物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檢控。如有出版商發布明顯違反《條例》的物品，影視處會考慮直接檢控有關出版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